西藏自治区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7/2021_2022__E8_A5_BF_ E8 97 8F E8 87 AA E6 c65 177244.htm 为了做好西藏2007年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,保证高等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 新生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》,制定本规定。一招生原则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贯 彻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,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考 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,对区内少数民族考生单独划线、 适当照顾的原则。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批转自治区人事厅 等部门关于改革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》(藏 政发[2003]19号)精神,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毕业后实行双向选 择,自主择业。列入西藏自治区师资招生计划的,毕业后可 参加我区教育系统内双向选择。 二报名(一)报名条件1.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,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 有同等学力,身体健康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,可以申请报名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:(1)西藏干部(含援藏干部)、 职工,曾在西藏工作过的干部、职工,城镇居民,农牧民子 女户籍在藏的。符合藏政办发[2006]13号文件第三条第(五) 款规定的驻内地办事机构正式干部、职工子女户籍在藏的。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、西藏民族学院正式干 部、职工子女。(2)符合藏政办发[2006]13号文件第三条第(三)款规定聘(任)用人员子女户籍在2006年7月31日前迁入, 并在2006年9月30日前取得西藏所属高级中等教育学校(指高中 、中专、中职,下同)学籍的,可以报考区内外普通高等学

校。(3)符合藏政办发[2006]13号文件第三条第(四)款规定 在藏注册经营工商企业两年以上的投资者子女,户籍在2005 年7月31日前迁入西藏,并在2006年9月30日前取得西藏所属高 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的,可以报考区内外普通高等学校。(4) 按藏政办发[2006]13号文件规定,只能报考区内普通高等学 校或区外非重点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(以下简称"限报考生") , 户籍在2005年7月31日前迁入西藏, 且在2005年9月30日前 取得西藏所属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并一直在学籍学校就读 的考生可以报考区内普通高等学校或区外非重点普通高等学 校。(5)户籍在藏的往届生,三年以来参加过我区普通高考 , 经地(市)招生办审核属实的。2.下列人员不得报名:(1)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;(2)高级中等 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;(3)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 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。 3.在我区定居的外国侨民, 申请报考普通高等学校,持我区公安机关签发的"外侨居留 证",在拉萨市招生办报名。4.中等职业技术学校(含中师) 应届毕业生,既可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对口高职招生考试(以下简称"对口高职"),也可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(以下简称"全国统考"),但二者不得兼报。 (二)报名时间、地点报名时间为3月20日至31日,逾期不予 办理。 所有考生一律在户口所在地(市) 招生办报名,接受报 名资格审查,采集电子信息。报名地点设在各地(市)招生办 , 西藏民院招生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招生办 。(三)报名办法 1.考生报名时须交验本人身份证、户口卡原 件和复印件,原则上要求考生本人到报名点采集有关信息, 并签字认可。如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到场而委托他人报名的

,还须提供5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,如委托他人报名出现的信 息错误及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 2.中等 职业技术学校(含中师)应届毕业生报名参加"对口高职"招 生考试报名与"全国统考"报名同时进行。 3.报名参加"全 国统考"的区内高中学校应届毕业生,由所在中学统一办理 集体报名手续;军警考生,由西藏军区、武警西藏总队、驻 藏空军、自治区公安厅等有关部门统一办理集体报名手续; 往届高中毕业生凭高中毕业证书,在区外就读的应届高中毕 业生凭就读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证明,其他考生凭同等学 力证明到户籍所在地(市)招生办报名。 4.中等职业技术学 校(含中师)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中专(含中师)高职"2(3)2 "连读的考生报名参加"对口高职"招生考试,由所在学校 统一办理集体报名手续。5.今年我区在拉萨、日喀则、山南 、林芝、昌都、那曲、阿里、咸阳(西藏民族学院)、格尔木 、成都设有考点。考生原则上在户籍地报名考试,个别因特 殊原因不能在户籍地考试的考生可以申请借考,要求借考的 考生一律在本人户籍所在地办理报名手续,报名时向户籍所 在地招生办提交借考书面申请,准确详细填写《西藏自治区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借考考生情况登记表》(简称"借考表") 。借考地不受理借考生报名。 成都考点不受理限报考生借考 ;西藏民族学院考点不受理非西藏民族学院附中学籍的应届 限报考生借考。 6.报名时考生均须填写采集报名信息表,签 订诚信考试承诺书。 7.考生报名时须按规定缴纳报名费和考 务费,借考生还须缴纳借考费。按藏价费[2001]32号文件规定 ,报名费每生25元,考务费每生每科10元,借考费每生150元 。(四)报名信息采集1.考生基本信息,由各地(市)招生办

组织录入、校对、修改、打印,考生签字确认,形成本地(市)报名基本信息库。 2.考生图像信息采用电子数码照相方式 采集,必须确保考生图像与其考生号、姓名一致,切实保证 图像信息质量。 3.考生必须认真校对本人的报名信息,准确 无误后在校对单上签字确认;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造成的后 果,由考生本人负责。4.各地(市)招生办负责本地(市)所 有考生(含借考生)的信息采集、汇总工作,校验无误后, 于4月25日前将报名信息制成光盘,并在光盘上用油性笔签名 确认,上报自治区招生办。5.自治区招生办在5月10日前将编 排考场后的信息返回各地(市)招生办,由各地(市)招生办 打印考生准考证及考试用表等。 6.借考生凭本人身份证、户 口卡原件在借考地领取准考证。各借考点要切实加强对借考 生的管理,严格审查身份证、户口卡、"借考表",并与考 生本人"三对照", 杜绝替考违纪现象发生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